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9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黃凱（即周蔚倩之繼承人）

黃萱（即周蔚倩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凱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黃凱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周蔚倩先後於民國107年9月26

01 日、108年9月20日、110年7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02 不動產，分別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借款500萬元、3000萬
03 元債務之清償，各設定新臺幣（下同）600萬元、3600萬
04 元、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
05 契約所定清償日期，均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28
06 日起未能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29,966,4
07 49元未獲清償。又第三人周蔚倩於114年8月13日歿，系爭不
08 動產由相對人繼承，惟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拍
09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11 權利證明書、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催告書及郵
12 件雙掛號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違約證明文件、家事
13 事件公告、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又經本院通知
14 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相對人黃凱陳述略以：伊於所有權
15 移轉登記登記完畢後，即與聲請人進行本案貸款承受程序，
16 經聲請人准核完畢，並進行抵押權重新設定，聲請人原始債
17 權已不復存在，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等語。核相對人所陳係就
18 抵押債權存否之實體爭執問題，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
19 程序所得審究。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
20 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諸首揭規定，聲請
21 人聲請拍賣相對人黃凱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
22 據，應予准許。至相對人黃萱尚非抵押物登記名義所有權
23 人，有不動產登記謄本附卷可憑，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29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
30 書，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3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3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0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
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